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 主要交易 進一步出售銀座股份

### 進一步出售銀座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兆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 10,401,400 股銀座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54.26 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期間，中兆及深圳茂業百貨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出售合共 44,982,775 股銀座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248.13 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獨立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進一步出售事項（獨立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均於 12 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就該等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而

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 25%但少於 75%，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就批准該等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該等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就批准該等出售事項已獲得來自 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4,2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1.71%）的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該等出售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2 年 10 月 14 日（即本公告發布後 15 個營業日內）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進一步出售銀座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兆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 10,401,400 股銀座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54.26 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董事會宣佈，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期間，中兆及深圳茂業百貨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出售合共 44,982,775 股銀座股份，佔銀座截至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約 8.65%，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248.13 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銀座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 5.52 元。緊隨進一步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 19,042,749 股銀座股份，佔銀座截至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約 3.66%。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銀座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座股份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交易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領先百貨店運營商。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二、三線城市、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速增長地區發展更多的百貨店。

銀座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58）。銀座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零售業務。

根據銀座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銀座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後）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121.12	-295.02
除稅後淨利潤	11.47	-427.22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銀座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按中國會計準則為基準）分別約為人民幣 11,904.06 百萬元及人民幣 2,397.03 百萬元。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的銀座之權益由 14.31%減少至 3.66%。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將可以使本公司進一步聚焦主營業務及優化財務結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出售事項有關的銀座股份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287.44 百萬元，銀座股份在本公司賬目內按照金融資產核算，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因此，該等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當期損益。本集團計劃將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借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獨立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進一步出售事項（獨立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均於 12 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就該等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 25%但少於 75%，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

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就批准該等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該等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就批准該等出售事項已獲得來自 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4,2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1.71%）的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該等出售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2 年 10 月 14 日（即本公告發布後 15 個營業日內）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中兆及深圳茂業百貨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 44,982,775 股銀座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248.13 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更新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經不時修訂已生效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先前出售事項」	指	中兆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 10,401,400 股銀座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54.26 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茂業百貨」	指	深圳茂業百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座」	指	銀座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58）；
「銀座股份」	指	銀座發行之普通股；及
「中兆」	指	中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22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及盧小娟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饒永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高亞軍先生。